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注册地址：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Vizcaya, Spain

通讯地址：Paseo de la Castellana 81, 28046 Madrid, Spain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框架协议涉及的三项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二（四）项；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报告书	指	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框架协议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
协议安排	指	中信国金与少数股东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6 条进行的协议安排，有关协议安排的详情请参见中信国金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通函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注册地址：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Vizcaya, Spain

授权代表：María Jesús Arribas

注册资本：1,836,504,869.29 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外国公司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是全球性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同时经营保险、养老基金和房地产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

股东名称：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于马德里、巴塞罗那、瓦伦西亚、毕尔巴鄂、纽约、墨西哥、伦敦、米兰、苏黎世和法兰克福上市，股权结构分散，只有一名个人股东持股略高于 5%，该个人为 Manual Jove Capellan

通讯地址：Paseo de la Castellana 81, 28046 Madrid, Spain

传真：34 91 3743551

联系人：María Jesús Arribas (34 91 3744257)

Marina Alvarez (34 91 53786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González Rodríguez, Francisco	男	董事长兼 首席执行官 执行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Goirigolzarri Tellaeché, José Ignacio	男	总裁兼 首席运营官 执行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Alfaro Drake, Tomás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Alvarez Mezquiriz, Juan Carlos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Bermejo Blanco, Rafael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Breeden, Richard C.	男	独立董事	美国	美国
Bustamante y de la Mora, Ramón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Fernández Rivero, José Antonio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Ferrero Jordi, Ignacio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Knörr Borrás, Román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Loring Martínez de Irujo, Carlos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Maldonado Ramos, José	男	公司秘书 执行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Medina Fernández, Enrique	男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Rodríguez Vidarte, Susana	女	独立董事	西班牙	西班牙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它 A 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信银行境外战略投资者增持中信银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中信银行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除于本报告中披露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中信银行拥有权益之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信银行 1,885,311,281 股股份，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83%。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受让若干中信银行股份。

二、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中信国金、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受让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框架协议涉及三项股份转让及一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行使的购入期权。三项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信银行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0.07%。因而股份转让涉及的具体股份数目依转让完成当时中信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确定。三项股份转让为：

- 1 第一项股份转让：由中信国金将其目前持有的约占中信银行股本 15% 的 H 股股份按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紧接协议安排完成及其于中信国金之持股比例增至 29.68% 后于中信国金之持股比例分别转让予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 2 第二项股份转让：由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52,892,289 股中信银行 H 股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 3 第三项股份转让：由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若干数量中信银行 H 股予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达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三项股份转让后持有中信银行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0.07%。

购入期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要求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4.93%。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框架协议所涉三项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均尚未最终确定。第一项股份转让的对价将参照转让前中信银行 H 股“市场价”（定义见框架协议）确定，以现金及承付票支付。第二项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180,676,000 元加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资金成本并扣除任何中信银行在完成第二项股份转让前已支付或应支付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之股息，该成本金额尚待确定，以现金支付。第三项股份转

让的对价是参考中信银行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协议安排生效日期的收市价才能确定，唯最高每股对价将不超过 5.86 港元，亦以现金支付。

购入期权的每股单价为：

- 1 如果购入期权在有效期内的第一年行使，则为中信银行招股价(即每股 5.86 港元)的 110%；
- 2 如果购入期权在有效期内的第二年行使，则为中信银行招股价(即每股 5.86 港元)的 125%。

(四) 框架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3 日。

1 第一项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如下：

A.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将根据协议安排所得的中信国金股份总数的 50% 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而该项转让完成的前提是如下条件获得满足：

- (1) 香港高等法院对协议安排所作出的批准令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这意味协议安排生效，而协议安排生效的前提是如下条件获得满足：
 - (i) 代表出席就协议安排召开之法院会议并投票之中信国金少数股东所持股票权的四分之三以上批准协议安排，且就此所投反对票数不超过少数股东所持投票权的 10%；
 - (ii) 就协议安排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即不少于四分之三）协议安排；
 - (iii)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协议安排；
 - (iv)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相关法域取得所有必须之授权且该等授权于协议安排生效当时仍全面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
 - (v) 已取得有关当事方现有合约责任下需获得之同意。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西班牙相关监管机构对其增持中信国金股份至 30% 的批准；及
- (3) 取得所有就该项转让所需的政府机构及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B. 中信银行的最低公众持股量问题得以解决；

C. 西班牙相关监管机构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其在中信银行的股份达 10.07% 或以上；及

D. 取得所有就第一项股份转让所需的政府机构及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2 第二及三项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如下：

A. 第一项股份转让完成；

B. 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中信国金股东特别大会之中信国金少数股东以过半的票数批准（只适用于第三项转让）；及

C. 取得所有就第二及三项股份转让所需的政府机构及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三、框架协议所涉三项股份转让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框架协议所涉三项股份转让所取得之股份均受禁售限制。禁售期限直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获得之购入 4.93% 中信银行已发行股本的 H 股的期权为止，该购入期权的最后行使期限为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二（四）项生效条件第 1B 节所述之公众持股量问题得以解决之日期后的两周年。

四、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信银行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框架协议所涉三项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二（四）项生效条件中所列各项批准（法院会议批准协议安排、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协议安排及第三项股份转让除外），应取得批准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信银行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授权代表：María Jesús Arribas

签署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框架协议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 A. (西班牙对外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Vizcaya, Spai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885,311,281股 持股比例: 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股数不能确定 变动后比例: 10.07% 注: 根据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中信银行届时已发行股本的10.07%。因而股份转让涉及的具体股份数目依转让完成当时中信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没有进一步增持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以下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08年10月23日